

# 恩 光

(雙月刊)



臺中郵局許可證  
臺中字第2080號  
雜誌  
中華郵政臺中雜字  
第2153號登記證  
登記為雜誌交寄

Behold, now is  
the acceptable  
time,  
behold, now is the  
day of  
salvation.

2 Corinthians 6:2



第三一一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月

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

——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七節

# 另一年臨近了

求祢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

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。詩 90:12

另一年臨近了：

親愛的天父，讓它這樣吧

無論工作或等待，都與你同在

另一個進步之年度

另一個讚美之年度

另一個證實你終日同在之年度

另一個充滿你信實與恩典的寬容之年

另一個在你面光照耀中的歡喜之年

另一個倚傍你愛之胸懷的年份

另一個寧靜、歡然安息之信靠的年份

另一個見證你愛的服事年度

另一個操練在上更聖潔之工的年份

親愛的天父，就這樣吧

不論在地上或天上

另一個為你而活的年度



# 完美的信心

吳老牧師 (Hans R. Waldvogel)

信心是非常實際的事情。以諾因信得以升天，(來十一：5、6) 現在我們都希望能升天。這就是我們的一個功課。以諾為了預備升天，不得不作一些事情。我們不了解，一個人生在洪水泛濫之前的年代，地上充滿了強暴與罪惡，如何還能得到神的喜悅，所謂「喜悅」，意即他滿足了神，他已經是完全的了。

你的目標，是否要在主裡得到完全？耶穌從天上對撒狄教會說：「我知道你的行為，在我神面前，沒有一樣是完全的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」(啟三：1~2) 啊！那是何等可怕的事，僅僅有一個名！耶穌告訴我們說，有許多事情，是要逐漸過去的，但祂應允我們「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，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，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」(來十三：21) 祂告訴我們如何去作，我們都知道在腓立比書二章 12~13 兩節所說：「我親愛的弟兄……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」多少時候，祂在我們心裡運行，但我們並沒有去行出來，我們並沒有成為完全。啊！我們僅僅有些微的改變。為此，要感謝主。但是何處去得到那有「不犯罪的舌頭」之人呢？看見神的聖徒，一直都沒有改變，那是何等可悲的事！因為他們只是遵照他們自己的作法——有他們自己的思想，自己的言語，「我喜歡怎樣說，就怎樣說。」，除非聖靈有辦法掌權，否則他們就是這樣。聖靈有能力使我們像基督耶穌。雖然我們永遠地在唱：「主我願像祢，使我在靈裡謙卑，聖潔與良善，忍耐與勇敢。」但你知道如何成為「在靈裡謙卑」嗎？你不妨試一試。當有人在你背後說你

壞話，對你批評或對你故意挑剔的時候，在你裡面那「驕傲的靈」就會發作了。我知道很多基督徒，他們信主已有許多年，沒有人敢說出他的過失，否則他們必會大大發怒。譬如這樣說，或許他們能唱得更好一點，或許能講得更好一點，或許能更聖潔一點，或許能更謙卑一點，或許能更純潔一點，這一類的話，他們都不喜歡。何故？因為在自愛的假面具之下，他們被緊緊地包裹住了！

我們這種污穢屬撒但的力量，當如何去勝過它呢？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，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」（羅八：13）親愛的弟兄，我們只有用信心去接受它。信心就是知道 神「祂怎樣說，事情就怎樣成就。」

「因我見你的行為，在我面前，沒有一樣是完全的。」（啟三：2）我曾經告訴過你，我曾經警告過你，我曾經定過你的罪。啊！親愛的弟兄，你知道為罪受責備的祝福嗎？只有聖靈才能使我們為罪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「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」（啟三：18）什麼是那種金子？意即「愛是永不止息」；（林前十三：8）或者是，「屬 神的喜樂」；或是「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。」（腓四：7）何以我們得不到那種金子呢？可能因缺乏信心，我們不相信 神能作到這一切。

我讀到 神所謂「智慧」這兩個字，聖靈特別在我心裏說話。祂說：「一旦你在日常生活裏，忽略了小的事情，你就會失去你的主人——耶穌基督。」這是可能的嗎？是可能的。但是誰不會忽略這些小事情——小的思想、小的言語、小的動作、小的感覺呢？耶穌所要的，是作我們一生的主人，我們每天每時刻的主人。這是可能的嗎？這就是以諾所以能夠成為完全的原因。對他來說，那不僅是可能，而且是不得不如此。他與主同行，他相信祂。

神使我們為罪自己責備自己的時候，我們應當如何去做？你曾否留意，悔罪的心多麼容易就消去啊！在聚會中， 神對你說話，你也受責備了；但一離開聚會，就忘得一乾二淨。啊！你若為那一件事能熱切地去尋求主，那將是多麼的好！我告訴你，親愛的弟兄，我們是在欺騙自己。我們這樣作法，並

非要「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」，使它復甦起來（啟三：2）。只要有一次，有火在我們心內燃燒，就會生發謙卑的心。有時感覺心靈破碎，心裡就會有一種呼求，要討耶穌的喜悅。但是，今天你生活在肉體裡面沒有一點懼怕，然後你來到聚會，大聲讚美 神，但這樣的讚美，是空洞的。你該知道，當你的心靈在聖靈掌管之下，而你的生活也是清潔的，那時候讚美神的聲音就不一樣了。

啊！親愛的弟兄，我們這樣的生活是不會得到潔淨的，除非我有一個恐懼戰兢的心，能傾聽 神的話：「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……」（來三：2）我必須說「祂要我作什麼呢？」第一，祂將會說：「去掉你心中那些樑木和荊棘，用犁去耕你的心田，熱切禱告以求謙卑。」祂也會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卻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生命，他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十四：26）啊！我們是如何地愛自己的生命，當神要減去一點點的時候，我們就跑開了！

以諾得 神的喜悅，是在他升天以前。在我升天以前，我必須得 神的喜悅，就如耶穌所說：「我不照我自己的意思去作，而是照差我來者的旨意去作。」是的，就是這種方法，不照自己的意思，而要照 神的意思。倘若你說「我必須得到你，耶穌，祢必須為我去作，必須充滿我。」耶穌必然願意，倘若你給 神一個機會，祂就會融化你的心。我們的心是何等的冷漠。倘若你要愛惜光陰，那就多花時間去與 神同在，單獨與神同在。給 神一個機會。

啊！在什麼地方去尋覓 神所要的那種——「需要基督」、「需要完全的心靈」呢？這種心就是經過聖靈犁耙之工做過的。你和我都如以諾一樣，有同樣的呼召。這是可能的，能做到使 神喜悅。如果我們要祂，祂就會給我們力量。



### 2025 年金句

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是我的詩歌；  
祂也成了我的拯救。（詩 118:14）

# 順著聖靈而行

宣信博士

## 第十二章 禱告的靈

「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。」羅馬書 8:26

「在聖靈裡禱告。」猶大書 20 節

喔，禱告這項奧祕，自然界中沒有任何事物能與之相比！屬天的存在和地上的存在彼此之間竟能完美的交融。有限與無限彼此之間儘管如此迥然不同，卻能熟稔的互相交流毫無間隔。我們就算能夠與足下爬行的昆蟲、或是窗邊翩翩起舞的鳥兒談心對話，都還比不上禱告的奇妙！因為禱告能夠跨越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的鴻溝，也能為無限的神和天真稚幼的孩子建立起奇妙的聯繫。

這究竟是如何實現的呢？三一真神同心的合作，為我們打開禱告的大門。父神在施恩的寶座前等候垂聽禱告；聖子來向我們啟示聖父，又在祂面前作我們的中保；聖靈則來靠近我們，作我們心中第二位中保，教導我們禱告的屬天奧祕，然後將我們本著心靈和誠實的祈求，送到我們天上的代禱者手中。我們接下來要談論的就是聖靈的這項工作。

「聖靈」這個名字在原文的字面意思是「中保」。中保的一般職責是準備我們的案件，然後由其他人在法官面前為我們辯護。所以三位一體的真神在為我們辯護時，聖靈準備我們的案件，主耶穌為我們提出辯護，而審判法官則是我們的父神。這實在大大開啟了我們對禱告的認識，也帶來了無法言喻的安慰！我們所引用的經文清楚的說到，我們實在需要這位中保，因為「我們不知道該如何禱告。」我們常常不知道應該為什麼事情禱告，就算我們知道自已的需求，我們也不知道如何正確

地表達出來。但這句話其實還有更深一層的意思，那就是我們往往對自己真正的需求毫無所知，而我們最渴望的事物也不是我們最需要的。我們的心靈往往受到偏見和激情的蒙蔽，以致我們所熱烈渴求的東西，事後證明只會帶來傷害。此外，我們既無法預知未來，也無法超前預見我們應該禱告的需要和危險，加上我們周圍不時環繞著數以萬千的危險，我們實在需要比自己更為高超的先見之明和洞察力來防範。

但我們卻常常「不知道該如何禱告」。禱告是一門高深的藝術，必須由 神來教導。就像我們不會毫無準備就向法院提交輕率粗糙的案件，人們若以為禱告不過是隨意迸發的祈求或真心誠意的願望，他們就大錯特錯了。許多人「沒有得著，是因為他們妄求」。我們心裡若注重罪孽，主是不會聽我們禱告的。我們必須憑信心求，毫不懷疑。諸如這些禱告的要素都必須由聖靈來教導和激勵，因為「我們實在不知道該如何禱告。」

我們禱告要蒙 神垂聽，就必須有完全尋求 神榮耀的正確動機，順服而喜樂地接受 神主權旨意的正確態度，內心深切而真誠的渴望，按照天父旨意和應許放膽祈求的信心，對禱告終必成就的耐心等候，然後按照應許勇敢地採取順服的行動。所有這些禱告的要素都是聖靈的工作，所以我們不管如何感謝祂都不為過，因為祂是如此願意將禱告屬天的秘訣教導我們這些愚昧無知的人。「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在我們裡面代求。」

1. 聖靈首先會向我們顯明我們的需要。禱告最首先的要素，就是深刻地體認到我們的不足與需要。所以先知先對約沙法說：「你們要在這谷中到處挖溝」，然後才說：「這谷必滿了水。」我們的心中必須挖掘出深覺不足的渠道，才能容納即將

到來的祝福；這往往是一件痛苦的工作，但「那些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正如聖經所說的，恩典和懇求的靈若澆灌在耶路撒冷，所產生的效果將會是深刻而普遍的悲傷。「他們必仰望他們所扎的，他們必要悲哀，如喪獨生子，又要愁苦，如喪長子。」禱告的心乃是一種仰賴的心，帶著深刻的謙卑，懇切地體認到自身的不足和需要。

2. 聖靈接著會喚醒人的心，對 神即將賜予的祝福充滿著聖潔的渴望。渴望是禱告的一個要素。我們的主說：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這種心靈深切的渴望有如負責從土壤中汲取養分的植物根系，又如專司攝取食物養分的人體吸收系統。渴望為我們的禱告添加強度和力道，擴展我們的心，預備接納即將到來的祝福。因此，神常常讓祂的兒女等候得著回復，為的就是他們能夠更熱切地渴望祝福，以致在祝福到來時愈發全心地領受，也愈發歡喜而感恩。

我們在義大利旅行時，經常會聽到當地音樂家組成的小型樂隊為我們演奏，那些美妙的旋律總是甜美而悅耳。但我們注意到，我們付給他們一點小費後，他們總是停止演奏，然後轉身離開；所以我們若想繼續聆聽他們的美妙音樂，我們就要耐心等待，等到最後再給他們小費。同樣， 神喜歡聆聽祂子民聖潔的渴望和懇切的禱告，常常會延長我們祈求的時間，因為祂喜悅聽我們禱告，然後按照我們等待的時間，給予我們更大的祝福。你心中常常渴望某種特別的祝福，甚至幾乎為此心碎。你幾乎以為自己永遠不能擁有你渴望的那份聖潔。但現在，當你回首時，你會看到這種深深的渴望正是你祝福的開始。所以盼望也有痛苦的一面，因為聖靈必須喚醒你心的全數容量，好在這份聖潔到來之時充分地領受與吸收。



有一次，我們看到一群孩子在放一個紙氣球。氣球先是用最輕的材料精心製作，然後再用繩子懸掛在離地面幾英尺的地方。安裝好小小的燈光後，他們開始準備升空所需的外力。他們只需在氣球開口下點起小小的火焰，熱空氣上升後就會充滿整個氣球的內部空間。一切就緒的那一刻，這小小的氣球立刻膨脹起來，準備好要升空，用力地扯動束縛的繩索，往天空推進。熱空氣全數充滿了以後，只需剪斷繩索，它就會立即飛向高空。同樣，聖靈在我們心中所啟發那份聖潔的渴望和熱切的意念，就像那股溫暖的氣息，將我們的請求送到施恩的寶座前，以至於我們的禱告遠遠超越了照章行事的言詞，成了「義人所發的禱告，而且大有功效。」

3. 聖靈會將特殊的禱告負擔放在祂所居住的那顆心上。在古老的先知預言中，我們常常讀到所謂主的重擔。主今日仍將這樣的負擔放在祂特別分別出來的使者心中。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經文所要強調的意思：「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，在我們裡面祈求。」有時這種負擔很難用言語表達，甚至連禱告者自己都很難理解。心中或壟罩著某種沉重的陰影，或感到某種深沉的抑鬱，又或者承受著重擔的壓迫，使得我們只能嘆息呻吟。有時在這重擔底下，可能會清楚地想到某個人的需要，感受到某種潛在的危險，或者想起某位摯愛的人，讓我們意識到與這負擔有所關聯。我們隨即為這個人或這件事禱告後，心中似乎開始現出亮光，最後確信我們的禱告已經滿足了 神的旨意。但有的時候，我們完全無法理解這樣的負擔，這時我們若將這壓在我們心頭上的重擔，帶到那位明白一切的主面前，我們會意識到我們的禱告並不徒然；因為使我們呼求的乃是主，祂明白這重擔的意義，祂會按照我們或其他人的情況，賜下祂最好的安排。

我們或許這一生都無法明白這個負擔的意義，但我們經常會發現，有些重大的考驗被免除了，有些迫在眉睫的危險被化解了，有些困難被克服了，有些受苦的人得著了安慰，有些靈魂得到了拯救。我們並不需要總是明白；事實上，也許我們永遠無法完全理解我們每個禱告的意義。神的回應總是大過我們的請求，我們就算禱告得再明確、再明智，還是有很大的空間，只有聖靈才能說明清楚，而神也總會用祂無限的智慧和慈愛來填補這個空白。這就是這句意義深遠的經文所要表達的：「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祂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」天父總是鑒察我們的心，也傾聽我們的心聲，但祂聽的不是我們那些不經大腦又錯誤百出的呼求，而是我們裡面聖靈的心意，祂認定聖靈是我們真正的守護者和導師，祂會根據聖靈的請求，而不僅僅根據我們的話語來賜予我們。但我們若順著聖靈而行，學會聆聽並順從祂的聲音，我們就不會出於錯誤的衝動發出混亂而無效的呼求，而是會附和祂的旨意和祂的禱告，這樣也就按照神的旨意來禱告了。

靈裡敏銳的人可以很快地辨識出神的聲音。一般人當作單純的情緒低落，他卻立刻意識到這是神的提示，祂不是有話要對我們說，就是要我們為自己或為其他人禱告。我們身上的感覺通常也可以在第一時間內透露出某種內在的召喚。那是因為我們沒有及時聆聽神的聲音，於是祂敲擊得更大聲，直到身體感受到疼痛，提醒我們主對我們的需求。事實上，我們若能更加警覺，就會發現生活中的每個時刻無不帶著某種神聖的意義，並且透過某種方式引導我們進入與神的交通或服事。人若這樣與神同行，他很快就能學會不再自己背負重擔和煩惱，而是將一切的環境都當作是為神或為人服務的機會。

所以禱告這項服事責任非常重大，因為我們若沒有聽從祂的聲音，至少就我們的合作而言，某些利益會受到損害， 神某些旨意會被忽視，祂某些計畫也會受到挫折；或者我們某位非常親近的人會因我們的疏忽或不順服而失去祝福；又或者我們自己會發現，因為我們不理解或不願承擔那個重擔，我們竟然錯失了祂所提供的幫助，以致要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去面對衝突或考驗。

這正是門徒和主在客西馬尼園的情況。對主來說，那就像十字架的預演一樣，當祂提前面對這個重擔時，祂就預備好面對接下來的可怕時刻，祂可以走過這段時間，得著最後的勝利，拯救全世界。但門徒們卻不能同祂儆醒片刻，他們忽略了禱告的呼召，應該聆聽和禱告的時候卻沉沉入睡，於是等到早晨來臨時，他們絲毫沒有準備。於是他們遭遇了極大的考驗，最後更以可恥的失敗告終。若不是耶穌先前為彼得代求，使彼得免於徹底的毀滅，恐怕他也要落到和猶大相同的命運。

神在我們心中安置了一位察看者，時時關注我們的需要，預先察看我們的處境。所以當祂呼召我們進行禱告的服事，但願我們快快的聆聽並順服祂的聲音，這樣我們不僅能拯救自己，還能幫助許多可能無法為自己祈禱的人。

4. 在這種禱告的服事當中，聖靈會將 神鼓勵的話語、祂恩典的應許以及基督的豐盛帶到我們的心裡，來滿足我們的需要。正是祂擴展了我們對基督的認識，才喚醒了我們對祝福的信心。祂打開我們的視野，看見 神無窮無盡的恩典，又向我們展現了天父家中豐富的供應。祂向我們揭示了福音的信心根基，教導我們明白救贖的權利、我們作為子女的身分、還有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無比崇高的呼召。祂將兒子名分的靈吹進我們心裡，激發出我們的信心，而信心正是有效禱告的基本條件。

這樣，祂引導我們奉主耶穌的名，用正確的態度，向天父提出正確的渴望，這也就是：「我們藉著這位聖靈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」

因此，聖靈在我們裡面成為信心的靈、後嗣的靈、放膽禱告的靈、聖潔信心的靈、心胸寬廣的靈，還有見證的靈。於是當我們憑著信心禱告時，祂就將 神的保證封印在我們的心上，讓我們確信我們的禱告在 神面前已被接納。然而，我們必須先用單純的信心相信 神的應許，當我們這樣做時，聖靈便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，這樣即使尚未見到禱告蒙垂聽，也能常常充滿喜樂和讚美。這就是禱告最大的得勝，即使幔子尚未揭開，就能窺見幔子裡頭；即使站在至聖所外，卻聽見了祂袍子上鈴鐺的聲響，我們知道我們的祈求已獲得應允，所以滿心歡喜地期待我們的祝福，就像已經看見祂應許完全實現一樣。

我們的主總是要求我們要有這種信心，作為禱告蒙應允的條件。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「只要憑著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；因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翻騰。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。」但這樣的信心乃是聖靈特別的工作。祂是啟示和信心的靈，我們與祂交通，也按照祂的旨意禱告，我們就能藉著祂的恩典，帶著謙卑和信心來祈求祂的祝福。

5. 聖靈也會教導我們何時停止祈求而轉為感恩，或者採取行動去迎接等待我們的答案。而我們的禱告也會有靜默的時候，因為我們一旦真正的相信，我們就不再像以前那樣祈求了。那時我們的禱告僅僅只是安靜地等候 神的答覆，帶著讚美和期待的心，持守 神自己的應許。這並不意味著我們不再關心我們所請求的事物，我們只是不再心存懷疑，而是心懷感激而安心地期待。我們可能還會經常提醒 神這件事，但總是出於信

任和相信的心態。所以先知提到那些「主的提醒者」，他們不斷的促請 神記起祂的應許，然後耐心等候祂親自履行。這就是禱告真正的精神，但或許已經超出了祈求，而更接近於讚美，實實在在地展現出最高形式的信心。有時候，我們禱告之後會需要做些甚麼才能得到答案，這時聖靈也會提醒我們後續的工作。祂會向我們顯明，為我們解釋 神的安排如何臨到我們，使我們能夠帶著儆醒的心順服 神的帶領。當我們遭受痛苦的考驗和試煉，聖靈會來堅固我們的信心，即使環境完全背離了祂的旨意，我們依然能夠喜樂的讚美祂。信心總要經過試驗，但「我們總要忍耐，因為我們行完了 神的旨意，就必得著所應許的。」



## 得勝的禱告

慕迪

### 第四章 回復原狀

禱告成功的第三個要素是回復原狀。如果我拿了別人的東西，卻從來都不曾考慮賠償對方，我的禱告就不能達到天上。這件事不常有人提及，但我每次在講道中談到這個話題，總會聽到立竿見影的結果。有一次我要上台講道前，有位先生告訴我不需要太過強調這一點，因為應該不會有人需要進行賠償。但我認為，聖靈如果鑒察我們的心，我們大多數人都會發現許多從未想到過應該去做的事情。就像撒該遇見基督前，我敢說他從未想過賠償這件事，但他一遇見基督，情況就完全改觀了。或許那天早上，他還認為自己是個完全誠實的人。等到與主交談過後，他就再也不能這樣看待自己了。請留意他講的話非常簡短。他唯一記錄下來的一句話是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分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這麼簡短的一

句話，卻流傳千古，傳誦至今。他說了這句話，就承認自己過去犯了不誠實的罪，同時也表明他明白摩西律法的要求，如果有人拿走別人的東西，他不僅要歸還，還要加四倍償還。我認為，我們活在恩典時代的人至少應該像律法時代的人一樣誠實。我實在厭倦那種感情用事、生命全無改變的虛假信仰。事實上，我們可以繼續唱詩、頌讚、禱告，但我們若不能徹底的誠實正直，神卻會看為可憎。所以基督信仰要對世界真正產生影響力，神的子民就必須開始這樣行事。撒該賠償之後，很可能成了耶利哥城中最具影響力的人。

芬尼牧師有一次對那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講道說：「神要求我們『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』，其中一個原因是，如果每個人都按照福音的原則做事，勢必帶來立即而巨大的影響。基督徒們若能改變現狀，開始按照福音的原則做生意，只要一年的時間，福音就必如雷貫耳、撼動這個世界！當不信神的人看到基督徒們在每一次交易中，不是追求自己的利益，而是考慮對方的利益，不是看重這個世界，而是要用這個世界來榮耀神，你認為會帶來甚麼結果？這會使整個世界感到羞愧並深深地認罪。芬尼認為真悔改最重要的記號就是賠償。他說：「一個小偷如果沒有歸還他偷來的錢，就不能說他悔改了。他或許會感到內疚，但那不是悔改。如果他真正悔改，他會去歸還那些錢。如果你欺騙了人，卻不償還；你傷害了人，卻不盡力補救，你就不是真正悔改。」

我們在出埃及記中讀到：「人若偷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是賣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」又說：「人若在田間或葡萄園裡放牲畜，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裡去吃，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和葡萄園上好的賠還。若點火焚燒荊棘，以致

將別人堆積的禾捆、站著的禾稼，或是田園，都燒盡了，那點火的必要賠還。」

或者翻到利未記列出贖愆祭律法的地方，同樣清楚而有力地強調這個原則。「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，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，說謊起誓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；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他獻贖愆祭的日子，歸還他所虧負的人。」

民數記也再度提到同樣的事情，所以我們讀到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無論男女，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，以致干犯耶和華，那人就有了罪。他要承認所犯的罪，將所虧負人的，如數賠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也歸與所虧負的人。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，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；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。」這些是神為祂的子民所設立的律法，我相信今天這些原則仍像當初一樣具有約束力。如果我們從人那裡拿走了什麼，或者用任何方式欺騙了人，我們不僅應該承認，還應盡全力做出賠償。如果我們曾誤解、誤傳、散布了關於人的誹謗或虛假報導，我們理應竭盡所能去彌補這些過錯。神在以賽亞書中所說的正是針對這種實際的義：「你們禁食，卻互相爭競，以凶惡的拳頭打人。你們今日禁食，不得使你們的聲音聽聞於上。這樣禁食豈是我所揀選、使人刻苦己心的日子嗎？豈是叫人垂頭像葦子，用麻布和爐灰鋪在他以下嗎？你這可稱為禁食、為耶和華所悅納的日子嗎？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凶惡的繩，解下軛上的索，使被欺壓的得自由，折斷一切的軛嗎？不是要把你的餅分

給飢餓的人，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，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，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？這樣，你的光就必發現如早晨的光，你所得的醫治要速速發明。你的公義必在你前面行；耶和華的榮光必作你的獎賞。那時你求告，耶和華必應允；你呼求，祂必說：我在這裡。」

英國清教徒神學家特拉普在他針對撒該的註釋中說：「蘇丹塞利姆曾經從波斯商人那裡奪來巨額財富，他的大臣皮洛斯勸他全數捐給某家著名的醫院來救濟窮人，他卻堅持 神憎惡用搶奪之物所獻的燔祭。這位土耳其君王臨終之際下令將這筆財富歸還原主，他們也確實這樣做了，實在叫那些對賠償毫不在意的基督徒們羞愧得無地自容。英格蘭國王亨利三世曾經送修道士們一批粗呢布，為他們添衣保暖，他們卻退回這些布料並回覆說：『他不應用從窮人那裡奪來的財物行善，他們也不會接受這樣可憎的禮物。』」此外拉特默牧師也說過：「你若不歸還所扣留的貨物，就等著在地獄裡哀哭嚎叫，讓魔鬼嘲笑你。」亨利七世在他的遺囑中安排了靈魂和身體的去處後，特意指示要歸還官員違法徵收的所有財物。瑪麗女王則是歸還了納入王室的教會財產，聲稱她重視自己靈魂的得救，更甚於王國的富強。而教宗同時也發佈了類似的詔書，諭令其他人仿效，卻無人遵行。不過拉特默牧師卻告訴我們，他第一次傳講歸還財物時，有人歸還他二十英鎊，第二天有人帶來三十英鎊，還有一回有人竟帶來二百英鎊。布拉德福先生聽了拉特默講論這件事後，內心就無法平靜下來，因為他曾在主人毫不知情的情況下草率地簽署了一份文件，後來他遵照拉特默牧師的建議做出了賠償，甚至甘願放棄他名下所有的財產和繼承的產業。而巴勒斯先生也曾說到，「我認識一個人，不過虧欠了五先令，到了五十年後，還是必須償還良心才能獲得平安。」真



悔改必定會結出果子來。我們若傷害了人卻不願意做出賠償，就不應該請求 神的饒恕。我若嚴重地錯待了人，除非我願意彌補，否則我就不能請求 神的饒恕。我若拿走了不屬於我的東西，在我歸還之前，我不能指望會獲得寬恕。我記得有一回我在東部的一個城市講道，講完後有位儀表堂堂的人走過來。他向我坦承內心的痛苦：「其實我挪用了公款，拿了雇主的錢。我若不歸還這筆錢，還能成為基督徒嗎？」我問他：「這筆錢還在嗎？」他告訴我，他挪用了約一千五百美元，現在還剩下將近九百美元。他接著問道：「我能不能用這筆錢創業，等賺到足夠的錢再來償還？」我告訴他，這是撒但的妄想，他不能指望靠偷來的錢致富。他應該歸還所有剩下的錢，然後請求他雇主的憐憫和原諒。他說：「他們一定會把我關進監獄的。你不能幫幫我嗎？」我回答他：「不行，你若不歸還這些錢，你就不能期望得著 神的幫助。」他說：「這實在是太難了。」我回答他：「這的確很難，但你從起頭就已鑄下大錯。」於是他的心沉重萬分，幾乎無法承受。最後他把錢交給我，總共是九百五十加上幾分美元，託我轉交給他的雇主。我向他的雇主講述了這個故事，並表示他深知自己不配，卻希望得到他們的饒恕。這兩位先生淚流滿面地說：「哦，我們非常樂意原諒他。」我下樓把他帶上來，他坦承了自己的罪行，也得著了寬恕。於是我們一起跪下來禱告，我們在那裡感受到神極大的同在和祝福。我還有一位朋友，他已經信靠了基督，也願意將將自己和他的財富奉獻給 神。他以前與政府有過交易，他從中占了便宜。他想起這件事，良心深感不安。他經歷了一場天人交戰，良心不斷地受到譴責。最終，他開了一張一千五百美元的支票，寄給了政府的財政部。他告訴我，他這麼做之後，得到了極大的祝福。這就是結出與悔改相稱的果子。

我相信有許多人向 神祈求光照，卻遲遲沒能得著，因為他們並不誠實。有位男士參加了我們的一次聚會，當時也提及這個話題。他腦海中閃過了他一次不誠實交易的記憶。他立刻明白為何他的禱告未得應允，而是像聖經所說的那樣「回到了自己的懷裡」。他離開了聚會，坐上火車，去到一個遙遠的城市，那是他多年前欺騙雇主的地方。他直接去找那位被他欺騙的人，承認了自己的過錯，並主動提出賠償。後來他又想起了另一筆交易，當時他未能履行對方正當的要求。他立即著手安排清償了一大筆款項。他回到我們聚會的地方，內心得到了 神奇妙的祝福。我已經很久沒有看到人如此大蒙祝福了。有位女士參加了幾年前在英格蘭北部的一次聚會。她似乎非常關心自己靈魂的問題，一直無法找到內心的平安。其實她內心隱瞞著一件事情，不願意承認。最後，內心的重擔壓得她無法承受，她對一位同工說：「每次我跪下來祈禱時，腦海中總會浮現幾瓶酒的影像。」原來幾年前她擔任管家時，曾拿過屬於她雇主的幾瓶酒。同工問她：「你為什麼不賠償呢？」那位女士回答說，那位雇主已經過世了，況且她也知道那些酒值多少錢。「那麼，有沒有任何繼承人你可以賠償？」她說雇主有個兒子住在遠方，但她認為這樣做非常丟臉，所以她一直拖延到現在。最終，她決心不惜一切代價，都必須求得清潔的良心。於是她坐上火車，去到她雇主兒子居住的地方。她雖然不知道那些酒的價值，她還是帶了五英鎊，心想這筆錢應該足夠。那位男士說他不需要這筆錢，但她十分堅持：「我也不想要這筆錢，這筆錢在我口袋裡已經燒得夠久了。」於是他同意收下一半，然後捐給慈善機構。最後她回到聚會的地方。我想她是我見過最快樂的人了。她說，她分不清自己是住在身內，還是離開身外，她的心蒙受了極大的祝福。我們生命中或許也有些事

情需要糾正，甚至可能是二十年前發生的事情，若不是 神的靈提醒我們，恐怕早已遺忘了。要知道，如果我們不願意做出賠償，就不能指望 神會大大地祝福我們，或許這也是我們眾多禱告未得應允的原因。



### 全然洗淨

誰願罪愆全數洗清，須將生命全然獻上，  
所有的歡笑、所有的淚水、所有的希望、所有的愛戀、  
所有的力量，所有的歲月所有的決心、所有珍愛之物。  
必須選擇 神，做出全面犧牲，勇敢面對責難與羞辱，  
為那償付贖價的主，豎立在暴風烈焰之中，  
放下所有掙扎，默然信靠，誠心祈禱，沒有疑惑直到祂照  
祂的美意宣告，「你的信救了你，現在領受吧。」

當你全然獻上靈魂，所有一切都放在壇上；  
驕傲和自負盡都消除，唯躺臥在基督的十字架底下，  
無助地仰賴祂的話語，那時你必感受到  
祂所應許的潔淨觸摸，聖靈必為我們加上印記，  
確知祂已經將我們分別為聖。 ——A. T. 艾利斯



- ★你現在是跟你以前得救的時候一樣地需要倚賴。
- ★有一件極缺乏的就是為了要真正認識 神的旨意且去遵行而發出之呼求和渴望。
- ★降服於聖靈的每一刻，都復甦我們進入對祂的認識。
- ★當我們受壓時，我們必須更加相信，不要沮喪。
- ★除非你看見了耶穌基督，否則你浪費了你的時間。
- ★一路上必須一直是耶穌。

## 重大戰備令 (第 2 部分) 司布真

「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中。」猶大書 21

現在我們將這四項防衛原則中的第三項當作我們的經文：「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裡」。這件事無疑可以是彼此相互的監督。基督徒要努力保持彼此與 神的交通，如果他們看到弟兄對主變得冷淡，他們就有責任，透過溫柔的責備、安慰和勸告，恢復弟兄的心。所以「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裡」就是說，你們要互相監督，彼此提醒，免得你們中間有人漸漸失去愛 神的心。不要容讓惡狼偷走一隻又一隻羊，使你們教會的人數減少，而要祈求聖靈的幫助，保守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弟兄緊緊挨近你們的大牧人，這樣你們才會安全。不過今天早上的主題不是信徒相互的監督。我必須將經文的範圍縮小到個人的責任，每個人都要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裡。

對許多人而言，這項勸告似乎不太謹慎。我很確定，如果是我寫下這句話，我那些堅固的弟兄們一定會強烈的反對說：「我們是因著信，蒙 神的大能保守，以致得救。勸我們保守自己，這是倚靠我們自身的力量，這是律法，不會有功效的。」我要這樣回答我親愛的弟兄們，我不是這句話的作者，因此，如果你必要反對，請記住你不是與我爭論，而是與聖靈爭論。我在這本 神默示的書中找到了這句話，我沒有權力予以刪除，我也不想予以抹掉。更何況，我在 神的話語中發現了許多其他的勸告，這些勸告也會引發同樣的反對。所以我不願扭曲這些勸告的意思，更不想因為害怕受人質疑就不去解釋。其實我們可以清楚看見，聖經雖然教導我們離了基督就不能做什麼，同時卻又勸告我們要做各種各樣的事，甚至吩咐我們要像天父一樣完美。如果這是不一致，那也是聖經的不一致，我寧可恭敬遵從，有人要吹毛求疵，就隨他們去吧！所有行善的能力都來自聖靈，所有行善的意願也來自上頭的源頭， 神卻命令我們去做正確的事，好似我們能夠這樣行，也願意去行一樣。所以

神聖言裡的勸誡總是直接了當，既不必多所修飾，也毋須加上許多限定。聖經很少字斟句酌，而是自由地說話，只有人因為害怕遭人誤解，才會不斷地插入括號和注解，反倒削弱了說話的力道。所以我們發現，聖靈總是說了祂該說的話，然後交由那些熟練的信徒，用聖經另一面的真裡來加以平衡。我們實在為真理太過操心了，真理根本毋須披甲戴盔，她本身的美麗就是最好的保護。沒有人會為太陽蓋上冬日的毛毯，我們也不必憂心忡忡的保衛真理。只要讓真理發出光來，真理自會為自己說話。

然而你若看看上下文，你會發現，這句話並沒有要人遠離上帝恩典的驕傲想法，因為經文之前的句子乃是「在聖靈中祈禱」。所以，你要留心保守自己，但要做到這一點，你需要在聖靈裡禱告，承認你需要仰賴祂神聖的力量。同時經文下面這句話也使我們的經文脫離了律法的意味，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」：這表示你的眼睛要注視耶穌，而不是你自己；而且仰望 神的憐憫，而不是仰賴你自己的功勞或能力。所以，我的弟兄們，我們絕不能因為聖經教導要仰賴聖靈的工作，就害怕彼此勸誡：聖靈的工作應該推動我們前進，而不是阻止我們。我們在傳講具體的誠命時，不應因為相信安慰人的福音教義，而感到自己受到禁止和攔阻；我們必須憑著恩典的自由說出全部真理，確信主能夠在祂子民的心中和經歷中調和祂自己的真理，不需要我們不斷擔憂會損壞真理，彷彿真理是某種精緻瓷器，我們一碰就會摔碎，或者像牆上的蜘蛛網，我們大手一揮就會掃走。我們應該要說的真理，就要放膽大聲地說出來：「你們要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裡」。然而，親愛的朋友們，這也意味著你們已經在 神的愛裡。這項勸戒不是給每個人的，有些人並不在 神的愛裡。這項勸戒是給那些已經在 神的愛中、也渴望繼續留在 神的愛裡的人。

那麼，讓我先詢問一下，你是否在 神的愛裡？我不是問，你是否是 神仁慈的對象，因為祂向所有的創造物都施行仁慈，我問的乃

是，你是否認識祂在基督耶穌裡的愛？你是否相信耶穌基督以致得著永生，還看見天父的愛閃耀在耶穌的臉上？如果你相信了，也經歷了，因為 神的愛已經透過賜給你的聖靈澆灌在你的心裡，你也經歷到世上任何事物都無法帶給你的喜樂，那麼，這份愛既是如此深刻、如此強烈、如此真實，請你繼續相信這份愛，也請繼續享受這份愛，並且要祈求得著更多。絕不要漫不經心、輕忽度日，以致失去這份感受。你若經歷過祂的愛，你一定也會以愛回報祂，並且繼續的愛主。這或許就是我們面前這項勸誡最主要的意義。你對神的愛，還有你因著愛 神而對祂所有子民的愛，都會將 神在你裡面的愛顯明出來。因此，你要始終盡力的愛 神，逐日更深的愛祂。你要不停地點燃這道神聖愛情的火焰，讓他吞噬一切其他的愛。「耶和華的聖民哪，你們都要愛祂！」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主，也要愛人如同自己。尤其要培養對眾聖徒的愛，因為這樣的愛也是從神而來的。「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。」「你們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你們一樣。」所以要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裡；你要接受這份愛，相信這份愛，享受這份愛，你也要向人展現這份愛，讓 神的愛從你身上彰顯出來。

所以我們今早要提到兩件事，而且只有兩件事：第一是我們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裡的動機；第二是我們做到這件事的方法。

1. 首先，我們為什麼需要「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裡」。這就好比有位獲得君王賞識的朝臣，在進入宮廷之先，他的朋友應該這樣建議他：「你現在已經得著了君主的青睞，你要謹慎行事，保住你的位子，這樣才不會從他面前被降級貶職。他會這樣做，不是因為他反覆無常，而是他要人絕無二心，所以你應當處處留意，這樣就能讓他對你和顏悅色。」信徒身為 神的僕人，也不總能獲得主人的青睞；他們應當謹言慎行，讓自己永遠不會失去 神的喜悅。這又好比我們有時為了健康的緣故，會在冬季前往陽光明媚的南方，醫生總是建議我們，要盡量多待在太陽底下。他會告訴我們，要讓

房間朝向太陽升起的東方，儘量遠離陽光照不到的街道和庭院。這樣的建議確實很有智慧，因為你若住在陽光無法照到的房間，還不如留在我們家鄉這個寒冷的地方；陽光是最好的醫生，我們若沐浴在溫暖的陽光中，也會在它的庇護下得著痊癒。對 神的愛更當如此，我們需要「常常待在 神的愛裡」，整天沐浴在其光輝中。就連花朵也傳授我們這個功課，因為只要陽光照在它們身上，它們就會綻放開來，仰起臉來朝向陽光。花朵喜愛太陽，喜歡太陽來親吻臉龐，所以他們總是盡力待在它的光芒底下。樹木即或只能照到一個方向的陽光，其餘的樹枝也會伸向陽光充足的角落，奮力的捕捉光線。你也當這樣行。你已經在 神的愛中，你要繼續地活在 神的愛裡，在 神的愛裡持續地成長，也保守自己常在這愛裡。你的天父愛你；你不要像浪子一樣，遠遠地離開這份愛，把它拋諸腦後、不知珍惜、令人痛心；你應當要全心領受這份愛、讓這份愛不斷地激勵你、不斷的改變你。

我們為什麼需要繼續地活在 神的愛裡？顯然，最初使你渴望神的愛的動機，現在也應該讓你繼續保守這份愛。如果對我這個可憐而心碎的罪人來說，最要緊的就是找到這份治癒我創傷的愛，那麼在我康復後，我為了免於再度受傷而繼續保守自己常在這份愛中，也會是同樣要緊的事。如果對我這個浪子來說，最美好的事莫過於轉身返家，接受我父親愛的親吻，聽到他親口承認我這個兒子，那麼對我來說，繼續待在家裡，不再離家出走，也會是同樣美好的事。真正的兒子會一直住在家裡，一想到要離開家就害怕。親愛的，你知道，我先前曾經極力地向你證明，你若不得著 神在基督裡的愛，就不應該歇息；但今天早上我只有幾分鐘的時間來重述我的論點，因此我要你記住這些論點，並應用在你自己身上。我們知道，凡值得你去得著的事，也會值得你去保存。 神的愛若值得你甚至付上生命的代價去得著，也會值得你付上同樣的代價去保存。我聽說，很多人精於經商營利，卻無法留住累積的財富；我恐

怕有許多基督徒，他們熱切地尋求 神的愛，大大地享受了 神的愛，滿懷熱忱走在 神的道路上，但卻無法維持他們的熱情，一段時間過後，又冷淡退後了。許多人也曾走在陽光燦爛的信心白晝，但他們隨即很快就離開，落在懷疑和恐懼的暗夜，遭受酷寒而變得冷漠麻木，他們沒有照他們所該做的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中。但願你不致如此，而是遵行你主的話：「你要住在我裡面。」這份深達靈魂的愛若值得你尋求，這份愛也會值得你保存，你要持續不斷的活在 神的愛裡。其次，我們應當繼續活在 神的愛裡，因為這是祂應得的。弟兄們，我應當知道 神愛我，應當為此而喜樂，也應當愛祂作為回報。這些照律法都是祂應得的，因為這正是祂給以色列的律法的核心精神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主你的 神」；同時，我也應當知道，這全是因為祂已經向以色列人顯明了祂的愛，所以誠命的前言會說：「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和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祂要求他們愛祂，因為祂已經先愛了他們。我們如今在福音之下更是如此。 神那份無與倫比的憐憫理應對我們產生一種神聖的影響，而我們也應該容讓這份憐憫來融化更新我們，來限制約束並治理我們。我們要接受其祝福，要沉浸於其榮耀，我們就必須像蠟受火融化那樣接受其影響。而我們只要讓這愛的火苗觸摸到，我們的心必然也會像杜松木炭一樣燃起熱烈的感激。人怎能在福音中看見 神卻不愛祂？這實在太可怕了！弟兄姊妹們，你若在恩典之約中佔有一席之地， 神的愛就必要帶著全勝的力量來得著你。你要得著 神的愛並要全力的愛 神，這固然是一種責任，同時也是一種無上的特權。

請記住， 神的本性本就配得人來愛祂。祂的性格深獲每一個理性而正直的人所喜愛。你若不愛這位 神，你的心靈就無法煥然一新。這位 神親自顯為聖父、聖子和聖靈，每位神格又各自展現出一種神聖的極致良善，所以不愛祂簡直就是對祂的褻瀆。 神的本性理應得著我們的愛，而我們的本性若不愛祂，我們的心也無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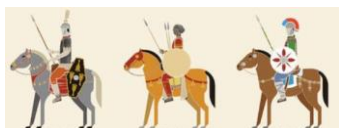
安息，我的意思當然是我們重生的本性。我們蒙受恩典得為 神的兒女，而真正的兒女必定會愛他們的父親。如果你感覺不到這份神聖的愛，也沒有用這份愛回報給這位愛你的 神，那麼 神的生命就不可能存在於你的靈魂中。正如火光總是追逐著發光的太陽，神放在我們心中的愛也會在熱情和親密中尋找這位賜下愛的 神。所以你絕不能身為 神的兒女卻又不愛祂。如此說來，不論律法或福音，不論祂的本性或你全新的本性，不論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全都向你的心證明，你若愛主耶穌，你就應當「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裡」。

親愛的弟兄們，你也要記住（這是一個有力的理由），愛是信心的證據，也是信心運作的恩典。使人得救的信心總有隨之而來的愛心。所以聖經上說：「生發仁愛的信心，」並且「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。」沒有愛的信心就是沒有行為的信心，這樣的信心乃是死的，絕對無法使人得救。如果你說：「我相信耶穌基督」，我親愛的弟兄，只要這信是真的，你對 神的愛自然就會證明這件事：所以你要繼續的愛 神，並且堅持到底，這樣你就證明了你的信心。但願永遠配受稱頌的聖靈幫助你這樣做。

你應當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裡，還有另一個理由，那就是神的愛是我們一切恩典的泉源。我用「神的愛」這個字包括了 神對我們的愛和我們對祂的愛，因為兩者幾乎是同一件事。讓我舉一個例子：你拿起一片凸透鏡，放在太陽底下，讓光線聚焦在一塊乾燥的木頭上頭，一直到點起火來。現在你看著木頭燒成灰燼了，你能告訴我燃燒的是什麼嗎？是太陽的熱量點燃了木頭，還是木頭燃燒起來了？木頭燃燒散發到你身上的熱氣，究竟是太陽造成的，還是木頭造成的？當然，最先純粹是太陽的火焰，後來木頭也點起火來；先是太陽燒著木頭，後來木頭本身也燒起來；同樣，先是 神的愛進到我們心裡，後來我們也開始愛 神愛人，而在這兩種情況下，「這愛都是出於 神」。沒有人可以算是基督徒，除非他這個人

用心愛 神，但我們這個人對 神的愛其實反映了 神對我們的愛，所以兩者實際上是同一件事。 神的愛，無論是祂對我們的愛，或是我們對祂的愛，其實都是同一件事。哦！我們必須要將這份愛保存在我們的靈魂中，因為這份愛是所有美德的源頭：人若不愛 神，就不能把事情做好。沒有對 神的愛，怎會熱心榮耀祂呢？怎會為祂長久忍耐呢？怎會樂意順服祂的旨意？沒有對 神的愛，又怎能真正的認識 神呢？人能認識一位他不愛的 神嗎？沒有對 神的愛，你所作所為又怎能蒙 神悅納呢？弟兄們，你們若愛得更多，你們得著各樣恩典也會更多，你們的愛將會成為你們靈性健康狀況的試金石。愛火若燒得熱烈，我們整個人也會閃耀著聖潔的光芒，但愛火若苦苦悶燒，我們就算行善也像是將殘的燈火。我們若真要榮耀 神，我們屬 神的生命最必須要有的就是 神的愛。

你要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裡，因為就算你給你所有的愛，你的愛也是微乎其微的。就算你愛基督勝過世上所有的聖徒、使徒或殉道者，我還是必須說，你的愛又怎能高過基督對你的愛？你若承認 神本性高超卓越，難道祂不配得你遠超以往的欽佩和喜愛嗎？我們的愛既是如此微小，我們千萬不能再有所保留，我們要把全數的愛都給祂，而且每日都愛祂更多。想想看，你若不給他全數的愛，你所給的就算不得甚麼。你就算捨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對你也毫無益處。我若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，我若走遍全世界傳揚基督的福音，我若毫無畏懼地走進地獄之門，但我卻不愛神，我所獻上的豈不都是死的祭，又怎能蒙祂悅納呢？既是如此，親愛的朋友們，請你務必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裡，因為至少這是你能做到的。



## \*\*\* 本 堂 訊 息 \*\*\*

1. 本堂擬於114年一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3點到17日(星期五)中午在大甲錫安堂舉行第一次全台同工等候主聚會,歡迎同工們參加。
2. 一月29日(星期三)大年初一下午3點到二月一日(星期六)大年初四中午在關渡基督學院舉行錫安堂冬令特會,歡迎參加並請代禱。
3. 恩光電子版網路載址:士林錫安堂網站→蜜與奶園地→恩光 <http://www.slzion.org.tw/>

## 本 期 目 錄

1. 完美的信心.....吳老牧師.....P1
2. 順著聖靈而行(12).....宣信博士.....P4
3. 得勝的禱告(4).....慕迪 .....P11
4. 重大戰備令(第2部分).....司布真.....P18

## 新 產 品 介 紹

1. 司布真的「信心銀行支票本」出版了,本書引證神寶貴的應許,一百三十多年來,堅固 神兒女的信心,不計其數,使他們能在困境中緊緊抓住 神,經歷祂奇妙的恩典與拯救的大能。是一本適合每日靈修的短篇素材。
2. 宣信博士的「以賽亞書中的基督」出版了,這是一本有關耶穌基督在以賽亞先知書中的種種預言和解說,是研讀聖經以賽亞書想要深度了解其中真意時非常好的參考資料。

## 錫安堂出版有限公司

發行人:林高淑芬

電話:(04)2680-4024 傳真:(04)2680-4207

發行地址:台中市43738 大甲區光明路185-1號2樓

郵政劃撥戶名:錫安堂出版有限公司;帳號:22767565

匯款銀行:台灣銀行大甲分行;

台灣銀行戶名:錫安堂出版有限公司;

銀行代號:004 0727 帳號:072001004136

E-mail:zionpublish@gmail.com

## 各地錫安堂地址及電話

士林	111 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94 號 2 樓	02-28356570
景美	116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407 號 3 樓之 1	02-29331674
台北	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15 巷 15 號 5 樓	02-27672962
三重	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0 巷 30 號一樓	0987600630
板橋	220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72 號 B1	02-29509370
深坑	222 新北市深坑區埔新街 57 號 2 樓	02-26620590
中和	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 46 號 8 樓	02-22406710
平溪	226 新北市平溪區中華街 38 號	02-24236529
基隆	202 基隆市中正路 34 號 602、603 室	02-24245070
龜山	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德二路 148 巷 2 號 1 樓(近長庚)	03-3287408
中壢	320 桃園市中壢區協同街 112 號之 1 地下樓	03-4566747
龍潭	325 桃園市龍潭區百年二街 15 巷 7 號 10 樓	03-4993306
桃園	330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 142 之 1 六樓	03-3607673
楊梅	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興街 8 號 (近埔心火車站)	03-4811711
苗栗	360 苗栗市和平路 99 號 1 樓	037-352560
花蓮	970 花蓮市中美九街 117 巷 1 弄 9 號	03-8228543
宜蘭	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02 巷 21 號	03-9352405
台中	404 台中市博館東街 10 巷 13 號	04-23101018
大甲	437 台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185 號之 1	04-26885146
活泉	406 台中市北屯區陳平一街 75 號 3 樓	0922-308816
嘉義	600 嘉義市成仁街 173 號 2 樓	05-2253142
台南	710 台南市小東路 689 號 B1(上海銀行地下樓)	06-311-1357
高雄	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66 號 5 樓	07-3155571~2
鳳山	830 高雄市鳳山區民生路 96 號 1 樓	07-7105960
岡山	820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330 號 3 樓	07-6254670
屏東	900 屏東市廣東路 103 號 6 樓	08-7211915
台東	950 台東市開封街 620 號	089-324049

恩光網路載址：士林錫安堂網站→蜜與奶園地→恩光 <http://www.slzion.org.tw/>

## 國外索閱恩光教會

紐約	85-51 Forest Parkway WoodHaven N. Y. 11421-1131	(718)8498974
洛杉磯	4113N. Peck Rd. El Monte, CA 91732 U. S. A.	(626)2797447
慕主先鋒	39620, Sundale, DR, Fremont, CA, 94538-1929, U. S. A.	(510)6568900
沙加緬度	3424 Fruitridge Rd. Sacramento, Ca 95820	(916)421-8207
溫哥華	13551 King George Blvd., Surrey, BC. V3T 2V1	(604)581-9885
西雅圖	2606 145th ST. SW Lynnwood, WA 98087 U. S. A.	(425)5827677